

臺北市政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

申請人			住址	縣鄉鎮市 區		路 段 號 街 巷 樓之	
土地坐落	區	地 段	段 小	地 號	面積	平方公尺	土地使用分區 區 用地
審查單位	審查（查證）項目						符合 不符合
區公所	1	實際種植各類農作物、林木、飼養禽畜、水產養殖、種植牧草或植生等。					
	2	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，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（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					
	3	現場未有阻斷灌溉、排水系統等情事者。					
	4	現場無堆置與農業經營無盼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、京石、廢棄物或鋪設柏油、水泥等情事者。					
	5	依規定休耕、休養、停養或無不可抗力之理由而閒置不用者。（能提出證明文件者，不屬閒置不用之範圍；山坡地範圍內，基於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等因素，維持原雜木林且無違規使用）					
	6	於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存在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，經驗具證明文件者。					
	7	農業用地上存在有10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。					
	8	於土地做用編定前，政府與建軍事高、輸電鐵塔、自來水蓄水池等設施者。					
	9	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。					
	10	以多筆農業用地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，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未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之情事者。					
地政	12	協助申請用地指界工作。					（文字敘述）
環保	13	農業用地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					
綜合審查意見	k（ ）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，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 （ ）不符合審查項目第（ ）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 現況說明：						

註：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。